

2019 年度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刘少奇同志纪念馆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了个性指标，于2020年6月18日至7月15日对刘少奇同志纪念馆2019年度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勘察、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对管理中心员工和社会公众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问卷480份：社会公众458份，其中学生17份、公务员79份、企业职

工 84 份、农民 46 份、军人 3 份、个体经营者/承包商 38 份、自由职业者 65 份、其他 126 份；景区员工 22 份。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概述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楼镇，是全国刘少奇文物资料收藏研究中心和思想宣传阵地。馆区占地面积 1300 亩，主要包括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少奇同志故居和门楼广场、铜像广场、生平业绩陈列馆、文物馆、刘少奇母校炭子冲学校旧址为主体的纪念场馆。2008 年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2、内部机构设置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内设社会教育部、外联网信部、人事管理部、财务部、后勤服务部、规划建设部、开放管理部、办公室、陈列艺术部、文保编研部、机关组织部 11 个部门。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共计 78 人，其中：事业编制 78 人，编办人社部门批复聘用人员 3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4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68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临聘人员 26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制定了《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刘少奇故里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为提高单位的管理水平，制定了《公共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刘少奇纪念馆关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刘少奇故里管理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后勤管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文物安全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文物征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后勤管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园林绿化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景区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学习培训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藏品保管保护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馆刊编辑出版发行制度》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其中，在资产管理方面，指定资产管理小组为公共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行政事务部对资产实行具体管理。在资产的配置标准、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产权登记方面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957.90万元，包括上年度资金

结转 2,666.62 万元，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2,958.5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4,332.69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5.49 万元，项目支出 4,969.19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 1,625.0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5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33.33 万元。

1、基本支出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 2,225.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746.16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479.6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975.49 万元，结余 250.34 万元，占预算的 11.25%。

2019 年单位决算报表基本支出 1,975.49 万元，与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数一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1,751.99 万元，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23.5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0.00 万元。其中：其中公务接待 7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29.24 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4.74	-5.26	-52.60%
公务接待费	70.00	50.00	-20.00	-28.5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74.50	24.50	49.00%
合计	130.00	129.24	-0.76	-0.58%

2、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整体情况

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7,732.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66.62万元，年初预算1,212.43万元，预算调整增加3,853.0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969.19万元，结余2,762.88万元，占预算的35.73%。资金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红色旅游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中心建设以及纪念馆日常运转、刘少奇故居维修、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园林绿化、红色文化宣传与教育、文物征集修复与陈列布展、学术研究与交流等免费开放专项项目。

2019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4,969.19万元，与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数一致。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 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 系统支出 金额	决算报表 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 金额
文化专项经费	1,391.07	781.55	781.55	609.51
文物保护中心建设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文物保护中心项目经费	900.00	900.00	900.00	0.00
宁乡财政拨国家文物专项保护资金	440.00	9.44	9.44	430.56
物业管理费	423.00	423.00	423.00	0.00
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400.00	226.35	226.35	173.65
2018年造绿复绿专项经费	300.00	0.00	0.00	300.00
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00.00	2.46	2.46	297.54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景区旅游道路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300.00	22.66	22.66	277.34
省工会拨专项经费	300.00	0.00	0.00	300.00
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	220.00	220.00	220.00	0.00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 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 系统支出 金额	决算报表 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 金额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园林绿化	185.25	185.25	185.25	0.00
纪念馆日常运行专项	173.68	172.92	172.92	0.76
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71.36	171.36	171.36	0.00
2018年度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46.10	46.10	103.90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8.41	138.41	138.41	0.00
纪念馆日常运转专项	121.60	121.60	121.60	0.00
2018年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100.00	0.00	0.00	100.00
2019年旅游项目资金	100.00	0.00	0.00	100.00
宁乡市财政拨林业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市总工会拨专项建设资金	100.00	50.64	50.64	49.36
宁乡县财政拨节能减排资金	74.60	74.60	74.60	0.00
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经费	70.81	70.81	70.81	0.00
2018年教育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市总工会拨景区铜像展厅维修金	50.00	50.00	50.00	0.00
纪念邮册《光辉的足迹》发行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代收门面押金	20.00	20.00	20.00	0.00
宁乡市旅游局拨厕所补助资金	19.50	14.24	14.24	5.26
2018年学术研讨专项经费	16.40	16.40	16.40	0.00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5.00	0.00	0.00	15.00
职工值班用房项目资金	11.04	11.04	11.04	0.00
押金返还	10.00	10.00	10.00	0.00
花明楼景区建设经费	9.55	9.55	9.55	0.00
宁乡市财政拨外事侨务港澳资金	8.00	8.00	8.00	0.00
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市基地委托项目经费	4.00	4.00	4.00	0.00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3.39	3.39	3.39	0.00
市直工委拨党员教育经费	3.00	3.00	3.00	0.00
2019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省财政拨国家公益集体和管护资金	0.42	0.42	0.42	0.00
合 计	7,732.07	4,969.19	4,969.19	2,762.88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资金的支付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基础数据和会计资料数据真实、准确；经费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较好地执行了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主要担负刘少奇思想研究、宣传、文物资料的收藏、保护、利用以及纪念设施的管理等职能。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重点工作

（1）强品质，基础设施建设和研究宣传更加凸显文化内涵。一是项目建设和环境优化更好地展示花明楼景区的文化内涵，以文化特质为中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以环境品质为中心推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以加强环保意识为中心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学术研究与陈列展览更好地挖掘少奇思想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高标准推进刘少奇生平思想研究和博物馆相关研究，高质效完成专题陈展和交流展览；三是讲解接待与宣传教育更好地推介少奇精神和红色文化，优质优效地做好讲解

接待，丰富多彩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三送六进”活动，积极建设本地研学基地，精益求精地锻造宣教队伍。

（2）谋长远，文物保护研发与智慧景区建设彰显传统与创新的有机结合。一是文物保护征集与时俱进，利用刘少奇同志诞辰 121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契机，开展文物藏品和文化艺术品捐赠活动；二是文创开发经营推陈出新，定位文创开发新方向，打造文创开发新平台；三是智慧景区建设守正创新。

（3）求精细，体制机制与景区运行更加精准发力。以绩效考核为目标，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绩效考核更加细化，人岗匹配更加精准，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后勤保障更加有力，人事档案、来文呈批等具体操作更加规范；以平安运行为底线，开放管理有条不紊。

（4）重全局，人才选拔培养与文明新风倡导激发干部队伍“只争朝夕”。人才选拔培养立足发展需要，以岗位需求为中心开展人才选拔，以覆盖全局为目标深耕人才培养；文明新风倡导依靠集体力量，健全文明创建机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工青妇团组织功能。

（5）讲政治，意识形态与党风廉政建设一刻都不松懈。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强化全局员工政治意识，引导舆论宣传“正能量”；落实党员队伍、基层组织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

加强理论学习；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重点项目

（1）物业管理费

刘少奇纪念馆通过政府采购，与湖南金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分别签订景区保洁园林服务、安保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从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为加强对物业公司承包项目进行检查监督，严格履行合同，刘少奇纪念馆制定了《刘少奇故里景区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物业安保队员考核细则》，对物业公司在人员到岗到位、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卫生保洁、园林维护、优质服务、安全保卫管理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每季度由物业监督管理小组验收检查，出具工作评估报告，服务期满后出具履职情况考核评估报告。

（2）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①纪念馆日常运转资金，用于日常经费开支，按照《刘少奇纪念馆关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后勤管理制度》，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②刘少奇故居维修资金，用于故居屋内外三合土地面维修、屋面维修维护、挡土墙等设施维修维护、墙体维护及其他。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文物安全制度》，根据修旧如旧的原则对故居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业维修维护，保证游客正常参观。

③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资金，用于房屋零星维护、景区路面维修、水电维修、空调维修维护、家具等设施维护更换、消防设施维护更换。依照《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后勤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景区内基础设施维护完好，保障了景区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④园林绿化资金，用于景观水田耕种管理、水域管理、山林维护、垃圾清运处理、森林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花坛布景、苗木更新、园林工具购置。依照《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园林绿化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景区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对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做好了森林植被的养护，打造适合红色旅游发展的优美自然环境。

⑤红色文化宣传与教育资金，用于活动策划、媒体硬件设施、网络服务、智慧景区规划、“三送六进”活动、中小学课程、党性课程、节目排演、红色宣讲团、志愿者服务、市民讲坛等。依照《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学习培训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充分发挥了革命纪念地存史、资政、育人、励志的价值功能，打造红色旅游精品和文化品牌。

⑥文物征集修复与陈列布展资金，用于文物征集、文物修复与保护和陈列布展。依照《刘少奇故里管理局文物征集制度》、《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藏品保管保护制度》进行资金管理，丰富馆藏文物，为陈列布展提供丰富的陈列资源，提高纪念馆对外开放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⑦学术交流与资金，用于馆刊采编印刷、稿酬、研讨交流等相关支出、馆学术委员会活动经费、研究课题实施、成果奖励、学术交流等。根据《刘少奇故里管理局馆刊编辑出版发行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对刘少奇生平及红色文化精神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宣传，推动纪念馆学术研究，促进纪念馆长远发展。

(3) 红色旅游专项资金

红色旅游专项资金来源于2018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景区内部公路建设、供电线路铺设、新建旅游厕所、室内外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景区旅游道路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通过政府采购，与湖南禹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已完工结算。

(4) 文物保护中心建设

文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8月立项，为解决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文物库房面积不足，文物维护设施设备陈旧，文物展示场地缺乏等问题。由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代建，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2019年4月，通

过政府采购，与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还未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文物保护中心建设资金用于支付主体工程款、监理费、基坑支护工程款、代建费、周边环境预算审核费、工程概算审核费用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根据修旧如旧的原则故居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业维护，保证游客正常参观；维护景区内基础设施完好，保障景区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森林植被的养护，打造适合红色旅游发展的优美自然环境；丰富馆藏文物，延长文物保管寿命，为陈列布展提供丰富的陈列资源，提高纪念馆对外开放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革命纪念地存史、资政、育人、励志的价值功能，塑造宣传红色文化精品，打造红色旅游精品和文化品牌；做好对刘少奇生平及红色文化精神的深入挖掘与宣传，推动纪念馆学术研究，促进纪念馆长远发展。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在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

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1.6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情况

刘少奇纪念馆先后被评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2019 年接待游客总量 420 万人次，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较好的完成了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保障了日常正常运行；景区园林绿化保洁、设施维护保养执行基本到位、有效保修处理及时率 100.00%，专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00%，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零起；完成了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 2.4km，但长度少于原计划建设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 7km；完成了供电线路工程 3km、室内消防设施 21791.7m²、室外消防设施 1 项，安防设施 2 处；完成了刘少奇故居文物保护中心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书法碑刻长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采用五分量表法衡量管理中心员工与社会公众的综合满意度均在 4.5 分以上。

2、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 加强了财务管理

一是制定了《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各部室作为财政资金使用的主体，对本部门 1

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资金支出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管理与实施、项目绩效的自我评价以及相关工作，有效推进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二是制定了《刘少奇故里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出了管理要求，明确了使用部门职责，规范了使用报批流程，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三是完善了《刘少奇故里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支出、差旅报销、公务接待、财务结算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更细致的要求和更规范的操作流程。

（2）提升了红色文化宣传品牌

组织开展“红色旅游参观有礼”、“缅怀先辈、不忘初心”、“同心向党 共绣国旗”、5.18 国际博物馆日和 6.8 文化遗产日等系列宣传主题活动。为切实提升宣传品牌，与长沙市纪委联合打造《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的初心和使命》精品课程，在 3.23 全市党风廉政教育警示大会上进行宣讲；为长沙商贸职业旅游技术学院、岳麓区机关大讲堂等学校、机关和企业送党课；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七进宣讲活动”10 余次，深受广大公众好评。积极建设研学基地，成功开发一系列中小学研学课程，与两家公司签定研学合作协议，成功申报国家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教育项目”。

（3）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智慧景区一期建设项目招投标完成，正式运行新版官方网

站、官网刘少奇纪念馆 VR 虚拟展厅、数字馆刊，完成景区宣传片拍摄制作，初步建成景区导览系统、服务预约系统、在线语音讲解平台。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号、一点资讯号、搜狐号均有序运行，粉丝数、点击量稳步增长。全年邀请新闻媒体 22 家，发布第一手各类宣传报道 110 余篇，影响广泛。在“2018 湖南政务 V 影响力峰会”上，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官方微博入选“2018 十大旅游新媒体”。

(4) 提升了景区品质

完成故居和花明园厕所提质改造、高压入地工程等项目；更换景区标识标牌；完成停车场提质改造设计方案；完成新建电瓶车路段绿化、山庄入口垃圾池拆除复绿；基本完成办公楼及游客中心的维护维修。

(5) 加大了文物保护征集保管力度

征集到有关刘少奇的珍贵文物资料和艺术品种 36 件，征集《工人日报》《红旗》等资料共 200 余份，社建文物 2207 件，新增其他藏品 29 件，并做好了相应的入账入库、消毒存放和拍照记录工作。同时，与时俱进地推动文物保护数字化、科学化进程，逐步更新落后的文物保护设施和方法。

(6) 推动了学术研究进一步深化

完成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市基地委托的 2 个项目的结项，发表学术论文 18 篇、诗歌散文数篇，完成 4 期馆刊编辑、《追寻刘少奇足迹》丛书送审和印刷招标；

组织召开“刘少奇与新中国”学术座谈会和馆学术报告会；获得长沙市第二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宁乡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周年摄影作品银奖等荣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根据刘少奇纪念馆提供的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存在定量指标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如文物保护保管与征集专项填写的指标为“方便游客参观，提高参观质量，促进了全国刘少奇纪念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好的研究刘少奇思想，保证我馆陈列需要的更新，丰富馆藏。”刘少奇故居周边环境整治专项填写的指标为“保证奇故居周边环境整治全部完成，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馆区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工作需要，保证参观区域的外围环境干净整洁。”目标未细化，无量化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规范

刘少奇纪念馆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指标数 7,732.0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1,212.43 万元，上年结转 2,666.62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3,853.0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9.83%。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596.25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4,11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69 万元、工程支出 3590.97 万元、服务支出 458.2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偏差较大，主要系文物保护中心项目工程支出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三）预算执行率及序时支付进度偏低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2019 年收到财政下达指标 9,957.90 万元，完成支付 6,94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74%，结余 3,013.22 万元。刘少奇纪念馆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 54.33%，低于评价标准值 80.00%。

（四）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

刘少奇纪念馆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2019 年度在红色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文物保护中心建设费 95.05 万元、苗木购置费 1.13 万元、炭子冲小学安装监控 0.64 万元、花明山庄维修监理尾款 1.74 万元；在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中列支超预算安保费 14.89 万元；市总工会专项支持刘少奇纪念馆核心景区铜像、展厅、怀念亭维修资金 50.00 万元，该笔经费实际用于支付花明山庄维修支出 42.17 万元，花明山庄属于未剥离的经营性资产。

（五）车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车辆管理制度》规定“单位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在政府采购中心定点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单位定点修理厂为长沙市向高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未在定点维修厂进行修理的情况，如 2019 年 12 月第 10 号凭证报销车辆湘 A96603 修理费 7,307.00 元，后附维修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为长沙程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实物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中对资产盘点时间要求不明确，

低值易耗品无实物台账；资产盘点管理不规范，未形成盘点总结报告，难以发现账面资产盈亏情况，账实是否一致难以判定。

（七）项目建设内容不符合立项批复要求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08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景区到主干道连接旅游公路工程 3km；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 7km；供电线路工程 3km；旅游厕所 2 个；室内消防设施 21,791.7 平方米、室外消防设施 1 项；安防设施 2 处。其中，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 7km，实际修建 2.4km，结算金额 306.56 万元；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批复 7km，实际修建 2.4km，结算金额 306.5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原计划建设要求不一致。旅游厕所新建工程未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结算、支付资料，无法确定是否按批复要求修建。

（八）花明山庄经营收入未缴财政

所属花明山庄违规从事营利活动，2019 年经营利润 8.41 万元未上缴财政。2019 年花明山庄总收入 126.17 万元，其中：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接待餐费 29.36 万元，员工中餐补助 60.72 万元，对外营业餐厅收入 25.79 万元，住宿收入 10.28 万元，利息收入 0.02 万元。总支出 117.76 万元，其中：菜米油等 70.26 万元，人员支出 20.26 万元，其他支出 27.24 万元，营业利润 8.41 万元。

六、问题剖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绩效目标设置工作重视度不够，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流于形式，未结合项目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不可衡量。

(二) 文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范围

预算编制不完整，主要系文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未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文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 2,204.47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度完成可研编制与批复、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评审、项目代建等前期工作，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将主体建设支出等纳入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三) 预算及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预算执行力度不够

2019 年度结余资金中含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主要有：2018 年度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长财外指〔2018〕096 号）结余 103.90 万元，文化专项经费（长财教指〔2018〕102 号）结余 609.51 万元，2018 年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长财农指〔2018〕132 号）结余 100.00 万元，2018 年造绿复绿专项经费（长财建指〔2018〕165 号）结余 300.00 万元。年度资金支付计划未安排到位，执行力度不够，其中存在已完工项目资金大量结余情况，如文化专项经费（长财教指〔2018〕102 号）本年度结余 609.51 万元。

2019 年度下达资金结余主要包括：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长财预〔2019〕019 号）结余

173.65 万元，宁乡财政拨国家文物专项保护资金（长财预字〔2019〕014号）结余 430.56 万元，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长财教指〔2019〕043号）结余 297.54 万元，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景区旅游道路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长财建指〔2019〕137号）结余 277.34 万元，省工会拨专项经费（长财预字〔2019〕055号）结余 300 万元，2019 年旅游项目资金（长财文指〔2019〕061号）结余 100.00 万元，市总工会拨专项建设资金（长财预字〔2019〕044号）结余 49.36 万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资金（长财文指〔2019〕036号）结余 15.00 万元等。预算及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

（四）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

部分项目已完成了部分建设内容，但资金还未下达，资金支出从其他项目经费中调剂使用，造成项目专项资金结余较大，其他项目资金不足时从该项目中调剂解决。

（五）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

车辆维修未执行事前申报审批，对未经事前审批的车辆维修费予以报销，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六）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不具体，执行不到位

制度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但未明确定期的具体时间，单位称实际每 2 年进行一次资产全面盘点清查，以及馆长离任时进行资产全面盘点；低值易耗品管理流于形式。单位未提供资产盘点表，未留下盘点痕迹，无法判断是否按照

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盘点，难以判断是否账实一致。

（七）建设项目申报及列支不规范

景区内部旅游公路工程可研批复修建 7km，实际修建 2.4km，因立项申报时国家旅游公路单位造价标准与当时物价不匹配，单位按实际修建 2.4km 造价金额折算成 7km 进行申报；旅游厕所新建工程，单位称已于 2018 年建设完工，纳入 2018 年度纪念馆修缮提质改造项目中进行，并从纪念馆修缮提质改造专项资金中支出，红色旅游专项资金 2019 年度结余 609.51 万元。

（八）花明山庄违规对外开展营利活动，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经营收支脱离财务监管。

七、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批准的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要求；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如针对文物保护保管与征集专项在征集文物数量、临时陈列个数、需维护和保护的文物件数以及文物保存的事故率、文物修复的还原度、新增文物的可利用率等方面来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所需资金，并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计划；当年已完成财评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未开工项目，应纳入下年度预算编制计划。例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可根据年度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来测算年度资金需求，进行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采购计划数量以及市场价格编制。

编制年度预算时，建议应重点考虑存量大额结转结余资金（含区级财政、各部门拨付的存量资金），做实做细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制定合理的分期（季度、月度）资金支付计划，明确具体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动态掌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提高支付执行率。

（三）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实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另一方面，要严格按专项资金规定范围列支项目支出，不得列支非相关支出。

（四）规范报销审批，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

严格执行车辆维修事前申报审批制度，明确事前申报审批的必要性，未执行事前申报审批的，财务不得报销，否则追究付款审核审批人员责任。

（五）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盘点流程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清查盘点方式，以定期全盘与不定期抽盘方式相结合，定期全盘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至少一次，不定期抽盘结合日常工作安排进行；应建立低值易耗品实物台账，实行领用登记和备查管理，定期进行盘点。

规范资产盘点流程。资产盘点建议以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清单为基础，根据清单中的资产编码、规格与名称，一一与实物进行核对，确保账实一致。根据登记的低值易耗品备查清单表进行低值易耗品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六）规范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可研批复执行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可研批复的要求完成，项目变更，要按程序履行调整手续。因旅游厕所项目等从纪念馆修缮提质改造专项资金中支出导致的红色旅游专项资金结余 609.51 万元收缴财政，或调整安排到其他相关项目。

（七）清理花明山庄账务，上缴利润所得

对花明山庄经营性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和审计，建议将 2019 年度经营所得 8.41 万元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利润收缴财政；建议花明山庄停止对外经营后，山庄财务全部移交纪念馆并账。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